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6-04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
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络电子”）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倡投资”）的减持股份通知，金倡投资于2016年5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金倡投资	大宗交易	2016年5月 31日	14.94元/股	1,500	2.70%
			16.70元/股	500	
总计			--	2,000	2.7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金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871.998	14.67%	8,871.998	1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1.998	14.67%	8,871.998	1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金倡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1) 金倡投资于2016年4月28日承诺,自2016年5月11日起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减持未违反金倡投资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金倡投资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倡投资》(公告编号:2016-030)中披露:未来12个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持续稳定的前提下,可能继续减持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与金倡投资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变动意向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

3. 本次减持后,金倡投资拥有公司8,871.998万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4. 金倡投资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比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 金倡投资本次减持后,公司将不存在控股股东

1. 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依据,法律法规有如下规定: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之 18.1 之 (五) 释义：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根据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1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14.67	108,719,980
2	袁金钰	11.65	86,329,200
3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4	65,520,000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2.02	14,939,588
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53	11,338,82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4	10,670,7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	10,002,528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10	8,140,82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0.84	6,247,800
1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80	5,950,728

3. 本次金倡投资减持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1	金倡投资有限公司	11.97	88,719,980
2	袁金钰	11.65	86,329,200
3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4	65,520,000

4. 根据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股东名册及公司了解的信息，公司认

为：

(1) 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各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因此，金倡投资本次减持后，公司将不存在控股股东。

(二) 金倡投资本次减持后，公司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之 18.1 之（六）释义：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治理规范，重大事项均依据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按照重大事项涉及的金额、性质等情况，分别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因此，金倡投资本次减持后，公司将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 金倡投资本次减持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之 18.1 之（七）释义：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金倡投资本次减持后，公司不存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